

## 文学院关于 2026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相关事宜的公告

### 一、各专业毕业条件

**英语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66 学分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 138 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学分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学生须取得 2 个及以上先进文化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2 个及以上美学艺术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 2 个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法学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59.5 学分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 116 学分，不低于 43.5 学分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学分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学生须取得 2 个及以上先进文化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2 个及以上美学艺术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 2 个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36 学分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 103 学分，不低于 33 学分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学分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学生须取得 2 个及以上先进文化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2 个及以上美学艺术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 2 个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35 学分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

的 95 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学分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学生须取得 2 个及以上先进文化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2 个及以上美学艺术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 2 个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 146 学分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 105 学分，不低于 41 学分的选修环节学分，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 10 学分的通识拓展课程（学生须取得 2 个及以上先进文化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 2 个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必修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36 分，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达到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70%作为毕业条件。

**往届延期毕业学生：**根据学生延期毕业期间重修原不及格课程的成绩、学分、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等，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 二、授位类型及条件

### （一）授位类型

英语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类型均为文学，法学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类型为法学，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类型为艺术学。

### （二）授位条件

1.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需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校期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1.5$ 、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获准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geq 10$ ，方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2. 在校期间曾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毕业前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且  $GPA \geq 2.5$ ，方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3.在校学习期间  $1.0 \leq GPA < 1.5$ ；或曾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毕业前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且达到  $2.0 \leq GPA < 2.5$ ，还须符合下列可选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

(2) 获得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艺术表演类比赛奖项（集体项目须为主力成员），或获得省级体育比赛前八名及以上（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3) 在校学习期间热心公益事业，勇担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省级以上嘉奖，或者参军入伍服役期满。

上述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艺术表演类比赛以学校文化艺术教育中心认定为准；体育比赛以学校体育学院认定为准；热心公益事业，受到省级以上嘉奖以校团委认定为准；参军入伍服役期满以学校武装部认定为准。

受过处分且符合申请授位条件的学生，应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第 11 周周三）中午 12:00 前，将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送交学院教学办公室。

### 三、结业及延期毕业办理

#### （一）相关规定

对于毕业学期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一般应予以结业，也可申请延期毕业，随下一批毕业生毕业及授位。延期毕业期间，若不及格课程仍大于 3 门，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毕业。逾期未按规定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按结业处理。

#### （二）延期毕业修读方式

学生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及获得学分情况申请在校修读或离校自修。

##### 1. 离校自修申请条件：

- （1）不及格课程在 2 门次及以下；
- （2）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均获得规定的学分。

##### 2. 其他情况须在校修读。

#### （三）延期毕业申请时间

初审阶段：未达到毕业要求（暂不考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予以结业的学生，可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第 11 周周三）中午 12:00 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延期毕业申请表》，逾期未提交者按结业处理。

终审阶段：在初审数据基础上，学院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审核学生毕业及授位最终结果并公示。未达到毕业要求应予结业的学生，可于**2026年6月19日**（第**16**周周五）下午**16:00**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延期毕业申请表》，逾期未提交者按结业处理。

文学院

2026年3月29日